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29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務 人 楊定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,9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46,927元及自民國(下同)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

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14,275元（計算式：71,376元
x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
繳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遲付（即收款日逾還款日）期數為：
114年9月至12月（第1至4期，遲付已付）及115年1月起（即
第5期起遲付未付），其遲付分期價額算至115年6月15日（即第
10期）共14,870元，自該期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始達分期付款
總價5分之1。則債權人應自斯時起，始得主張價款債權全
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
款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。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5929號		
編號	期數	計息本金即該期 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 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第5期	791元	115年1月15日	16%
002	第6期	802元	115年2月15日	16%
003	第7期	813元	115年3月15日	16%
004	第8期	823元	115年4月15日	16%
005	第9期	834元	115年5月15日	16%
006	第10期至第48期	42,864元	115年6月15日	16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避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